

国营企业
利改税办法规定选编
第六辑

(内部文件 注意保管)

福建省财政厅利改税办公室编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党和国家作出的重大决策利改税第二步十月 开始实施

王一士付省长在专员、市长、县长会议报告
中提出具体部署……………（ 1 ）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车船使用
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4 ）

三、省税务局关于贯彻省政府闽政〔1983年〕91
号通知的几点意见……………（ 8 ）

四、省税务局关于车船使用税关于具体政策问题的
通知……………（ 10 ）

五、省财政厅关于严贯彻初执行第二步利改税办
法规定的通知……………（ 13 ）

六、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请各地严格执行
国务院批准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
办法〉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4 ）

七、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归还借款影响
企业合理留利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 19 ）

八、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文教企业实
行第二步利改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
的通知……………（ 22 ）

- 九、省财政厅关于国营工业、供销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29)
- 十、省财政厅关于国营商业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测算工作中有关财务问题的解答..... (31)
- 十一、省税务局转发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步利改税后对〈国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修改补充的通知》的通知..... (34)
- 十二、省税务局检发财政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系统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 (37)
- 十三、省税务局转发福州军区后勤部《关于军队系统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有关成本费用列支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0)
- 十四、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宣传提纲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财政厅..... (46)
- 十五、经济体制改革一项重大突破 第二步利改税工作必须抓紧
省财政厅负责人就利改税问题答记者问..... (61)

党和国家作出的重大决策

利改税第二步十月开始实施

王一士副省长在专员、市长、县长
会议报告中提出具体部署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福建日报)

本报讯 今年十月一日起，全省将实施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这是王一士副省长在这次专员、市长、县长会议上报告中提出的。

王一士说，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是党和国家作出的重大决策。在第一步改革基础上从税利并存转变为全部以税代利，是分配体制上的重大改革。它不单是一个财政问题，而是城市经济改革的前提和突破口。各级政府和经济部门都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

王一士对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基本内容作了具体阐述。他说，通过完善税制，把企业上交国家的税收和利润改为依法交纳十一种税（产品、增值、营业、盐、资源、房产、车船使用、土地使用、城市维护建设、所得、调节税），税后的利润即归企业支配。这样就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了，解决了企业不吃国家的“大锅饭”问题。同

时，企业可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企业不再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交利润，有利于政企分开，合理解决条条与块块、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之间的经济关系。把原来单一的工商税一分为三（产品、增值、营业税），并把产品税的税目分细，又适当调整产品税的税率。同时，对某些采掘企业开征资源税，以调节由于自然资源和开发条件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有利于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缓解价格矛盾，有利于行业导致联合和专业化协作，使企业在大体相同条件下竞争，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产品税税率的调整，是按全国平均销售利润的“中等偏下”水平设计的。我省国营工业涉及调整税率的共七十四项，其中调高调低各三十七项，增减相抵净减税款一千七百一十四万元。

大中型企业在征收所得税后，剩余利润超过合理留利水平的，征收调节税，但调节税的税率以一九八三年为基数，按照“保护先进，不迁就落后”的原则，分别不同情况核定；而且，调节税的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七年不变，免征百分之七十。这样可使企业从新增的利润中得到较多的收益，从而增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增加后劲。对小型企业放宽政策。我省规定：工业利润在二十万元以下，商业利润在五万元以下（福州在十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免交承包费；其余税后利润超过企业留利较多的小型企业，应交一定数额的承包费。这样，这些小型国营企业放得更活了，基本上同集体企业一样，有利于实行多种经营方式，克服过去那种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片面追求“一大二公”的弊端。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从今年十月一日实行，现在起就应做好宣传和准备工作。已实行利润包干和递增包干的企业，一般可延长至年底，从明年一月一日起改过来。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福建省车船使用
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1983〕91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为了有利于控制车辆，节约能源，加强交通管理，增加财政收入，经研究决定自一九八三年起开征车船使用税，今年只征收下半年的税款。现颁发《福建省车船使用税试行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望随时向财政厅反映。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日

抄送：财政部、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办公厅、省政协办
公厅

福建省车船使用税试行政办法

第一条 凡在我省境内行驶的机动车和船舶，都要依照本办法缴纳车船使用税。

第二条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车船使用单位或使用者。车船出租的，其承租人为纳税义务人。

第三条 车船使用税由当地税务机关征收。纳税义务人凭税单（免税单位凭税务部门证明）向当地交通、航运部门登记、报牌。

第四条 车船使用税按定额征收（税额表附后）。

第五条 下列车船免予征税：

一、党、政、军机关及人民团体公用的车船；

二、由财政部门拨经费，本身没有收入的单位，公用的车船；

三、用于农、牧业生产的自有自用车船和载重不超过一吨的渔船；

四、殡仪馆、火葬场、清洁队的车船，消防车、救护车船、渡船；

五、按规定缴纳吨税的船舶；

六、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用的趸船、浮桥用船等。

第六条 车船使用税按年征收，分二期缴纳。个人车船可一次征收。具体征收时间，由市县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条 纳税单位或个人，应将车船的数量、种类、载

重量、用途以及车船发生变化的情况，依照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如实申报。

第八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单位或个人的车船及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真实资料和有关情况，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九条 纳税单位或个人未依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外，并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条 纳税单位和纳税人在纳税问题上同当地税务机关发生争议时，必须先行纳税，然后再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一条 纳税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办理的，税务机关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隐匿车船不报或申报不实，而且情节严重的，处以应纳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移送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按第五条规定，虽属免税单位，但未经批准自行配车和超过核定数量的车辆，应依照规定的税额纳税，并按应征税额加征五成的税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和解释，授权省财政厅税务局办理。

机 动 车 税 额 表

项 目	计 税 标 准	每 年 税 额	备 注
乘 人 汽 车	每 辆	10座以下200元 10座以上300元	
载 货 汽 车	按净吨位每吨	40元	
摩 托 车	二轮每辆	40元	轻骑30元
摩 托 车	三轮每辆	50元	
拖 拉 机	按载重吨每吨	30元	

船 舶 税 额 表

类别	计 税 标 准	每 年 税 额	备 注
机 动 船	150吨以下	每吨1.20元	按净吨位计征
	151—500吨	每吨1.60元	" "
	501—1500吨	每吨2.20元	" "
	1501—3000吨	每吨3.20元	" "
	3001—5000吨	每吨4.00元	" "
	5001—10000吨	每吨5.00元	" "
	10001吨以上	每吨6.00元	" "
非 机 动 船	10吨以下	每吨0.60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1—50吨	每吨0.80元	" "
	51—150吨	每吨1.00元	" "
	151—300吨	每吨1.20元	" "
	301吨以上	每吨1.40元	" "

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贯彻省政府闽政〔1983〕 91号通知的几点意见

(83) 闽税政二字第394号

各地区税务分局，各市、县税务局，福、厦、三明市属分局：

为了认真贯彻省政府闽政〔1983〕91号《关于颁发福建省车船使用税试行办法》的通知，特提出几点意见：

略……。

五、几个具体业务问题

(一) 车辆只对机动车辆征收，非机动车辆暂不征收。船舶，包括机动与非机动的，均按《试行办法》规定征收。

(二) 凡是有搞运输业务的拖拉机，不分主营或次营，对内或对外运输，均应按《试行办法》规定征税。

(三) 新购置，新建造的车船，应由使用人持具新购、建车船的有关证明文件，向税务机关申报登记，自核定征收日起，按照征收期间分月计征，不满10日者免征，满10日者按一个月计算。

(四) 旧车、旧船，确实需要停驶、停航进行修理，使用单位或使用人应持有交通部门的证明，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核

准备案，可比照新购建车船征税规定征税。如在本期已纳过税款不退，多交的税款，可在下期抵免。凡未持有交通部门的证明向税务机关申报登记的，应按全年税额征收。

附：印制纳税标志的说明（略）。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十日

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政策 问题的通知

(83) 闽税政二字第443号

各地区税务分局、各市、县税务局，福州、厦门、三明市属分局：

据各地反映的车船使用税的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经研究，综合解释如下：

一、车船吨位尾数如何计税问题。机动车辆（包括拖拉机牵带、拖斗）的吨位，尾数在半吨以下的，按半吨计算，超过半吨的按一吨计算；船舶不论净吨位或载重吨位，其尾数在半吨以下的免算（如1.5吨以下，不含1.5吨，只按1吨计算；1.5吨以上即按2吨计算，其余类推），但不及半吨的小船应按半吨计算。拖轮按马力（每马力折合净吨位的二分之一）计算。

二、净吨位与载重吨位的区分问题。净吨位，海运界习惯上又叫登记吨位、注册吨位或纯吨位，即船舶总吨位数减去不能载货或载客的容积（空间）吨位数的剩余吨位。载重吨位是除去船舶本身重量和其设备以外的载重能力。

三、车船如何核定吨位计征问题。载货汽车（包括拖拉机牵带、拖斗）应按照交通监理所或公安部门核定的吨位计征；机动船，应按照港务部门丈量的净吨位计征；非机动船按照航运部门量算的载重吨位计征。征税计算的吨位应与有关部门收费计算的吨位一致起来，以免扯皮。

四、纳税地点问题。按车船的组织机构所在地（即车船户籍所在地）或车船使用人的居住地为纳税地点。车船营业总机构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的，但车船户籍不在当地（指分支机构所在地）时，则各地分支机构使用的车船的纳税地点应确定在总机构所在地；如总机构所属各地分支机构使用的车船户籍在当地（分支机构所在地），则应在分支机构所在地纳税。

五、载货汽车（包括拖拉机）拖斗如何征税问题。均按照交通部门核定的吨位计征。

六、既可乘人又可载货两用汽车如何征税问题。按其主要用途核定：以乘人为主的按乘人汽车税额计征，以载货为主的按载货汽车计征。

七、事业单位的车船免税问题。凡从财政部门支领经费，其本身又无营业性质收入如学校（干校、训练班）科研单位，还有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医院、剧团等，原则上可以免征车船使用税。但是，其车船如有经营运输业务者，应照章纳税。

八、基本建设单位的车辆征免税问题。凡是专为建设工程服务没有收入的基建单位车辆可给予免征。如果将免税的车辆改变用途，用于企业生产或经营其它业务时，则应当交纳车船使用税。

九、各级供销社车辆征税问题。省、（市）、县供销社联合社属于企业管理部门的自有自用的车辆也应照章征收车船使用税。

十、港务、航运、公路部门专供工程使用的车船征免税问题。港务、航运部门为港湾建设，为公共服务，如修建码头、疏通航道的挖泥船、打捞船、测量船等工程船只，筑路工程队、养路段的工程车辆没有兼营运输业务者，其经费来源是向上级支领事业经费的，均可免予征税。

十一、工厂、农场自用车辆在厂（场）内使用征免税问题。工厂、农场车辆确系在厂（场）内使用，即未享受公共道路设施等利益的，可免予纳税。如果工厂仓库设在厂外需要通过公共道路者，仍应照章纳税。

十二、人行、中行、农行、建行车辆征免税问题。各级人行、中行、农行、建行（包括营业所、储蓄所、信用社）均属企业性质，对它们的车辆应照征车船使用税。

十三、渡船征免税问题。指农村义务性、公益性质的渡船没有收费的（包括社队付给一定报酬），可给予免税。

十四、邮电部门外线工程车征免税问题。邮电部门属于企业性质，其使用的车船，应照征车船使用税。推土机可免征收车船使用税。

十五、检修用的救护车、起重车（吊车）等征免税问题。如交通运输部门属于辅助营业性质的车辆，如起重车（吊车）、检修救护车等均应照章征收车船使用税。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九日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严格贯彻执行第二步利改税 办法规定的通知

(84) 闽财改字第016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

接财政部通知，国务院批准的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是在总结历次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后制定的，无论对大中型企业，还是对小型企业，在政策上都做了较大的放宽，既考虑了企业搞活经营的需要，又照顾到国家财力的可能，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凡不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自定办法或措施都要改过来。

遵照省府指示，我省绝大部分地区和部门都能认真按照第二步利改税办法规定执行，但少数地区和部门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有的地区放宽了小型商业企业标准，不收承包费；有的在奖金、费用进成本等问题上另订一套，超越了省规定的范围；有的地方还在搞“包税”。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省府制定的补充规定，凡有违反的，请立即纠正过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

抄送：（略）

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请各地
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国营企业
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有关规定
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84) 闽财改字第017号 1984年十一月廿八日

主送：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企业主管厅（局、总公司）

现将财政部（84）财改字第76号关于请各地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统一规定执行。

紧急通知的第三条有关原材料、产品等的调价和其他一些影响利润的因素调整控指数，待财政部批准我省第二步利改税测算方案后再行分配。

抄送：各地、市、县财政、税务局、利改税办公室、省建行